
豁免嚴格遵守[編纂]

為籌備[編纂]，我們已尋求豁免嚴格遵守[編纂]中相關條文：

有關管理層人員在香港的豁免

就[編纂]而言，我們已向聯交所尋求豁免嚴格遵守[編纂]第8.12條。

[編纂]第8.12條規定，申請於聯交所作第一上市的新申請人必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在香港，這一般是指新申請人須有至少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

我們的總部位於中國廣東省及我們的業務均於中國管理及進行。我們並無兩名通常居於香港的執行董事，而我們的執行董事以我們在中國廣東省的總部為基地，以監督我們的業務及營運。鑒於我們的總部位於中國廣東省，故對本公司而言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存在實際困難，且在商業上並不可行。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編纂]第8.12條的規定，並[已獲授]豁免，惟須受下列條件所規限：

- (a) 本公司將委任兩名授權代表，分別為執行董事王艷芬女士及我們的公司秘書樊志遠先生，將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溝通的主要渠道，且將確保本公司任何時候均完全遵守[編纂]。各授權代表應聯交所要求均可於合理的時間內於香港與聯交所會晤，並可透過電話、傳真及電郵方式即時聯絡上。各授權代表獲授權代表本公司與聯交所進行溝通；
- (b) 為遵守[編纂]第3A.19條，我們將於自[編纂]起至我們遵照[編纂]規則第13.46條刊發[編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年報之日止期間聘請一名獲聯交所接納的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將就遵守[編纂]以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守則及指引的責任向我們提供意見，並作為與聯交所溝通的額外渠道；

豁免嚴格遵守[編纂]

- (c) 於聯交所因任何事情欲聯絡我們董事時，兩名授權代表均有方法隨時迅速聯絡我們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提升與聯交所的溝通，我們將實施一項政策，據此：
- (i) 各董事均須向授權代表提供彼等各自的流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
 - (ii) 倘董事預期將出差及休假，須向授權代表提供其住宿地點的電話號碼或其他聯絡方式；及
 - (iii) 我們所有董事將向聯交所提供彼等各自的流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及
 - (iv) 我們所有並非通常居於香港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持有或可申請到訪香港的有效旅行證件，我們所有董事及授權代表均可於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會晤。

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已訂立[編纂]後根據[編纂]規則將構成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的交易。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予]我們豁免嚴格遵守[編纂]規則第十四A章所載有關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若干規定的豁免。

有關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及豁免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